

证券代码：836649

证券简称：大佛药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的规定,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:00。

**（六）出席对象****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**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49	大佛药业	2023年4月26日

**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****（七）会议地点**

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608 室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**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**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**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**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审议 2022 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2 年审计报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 2023-026 号《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 2023-023 号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 2023-024 号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 2023-022 号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登记时间以邮戳或公司收到传真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10:00-12:00, 14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

### 四、其他

####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殷丹

联系电话：0755-25469630

邮箱：yindan@szdaphne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等相关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大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4日